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2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8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06日
聲請人	東宇明
案由	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2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聲字第63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3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此有電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電話紀錄可稽。未查，依聲請書所蓋之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，可知聲請人係於112年5月12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聲請書，而憲法法庭則係於同年月15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是無論係以聲請人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書時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抑或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³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⁴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27號東宇明聲請案

